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新疆伊犁天马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采购项目（开幕式演出部分）

甲 方：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广东华昊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广东华昊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5'新疆伊犁天马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采购项目(开幕式演出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XJKCJY-2025-05-07(02)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成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服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时间为：服务开始时间：2025年06月13日，服务结束时间：2025年07月30日。

3.1.2 服务地点：昭苏县

3.2 指派服务人员：（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联络人员

姓名：周展飞

联系电话：17502012353

4.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在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提交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客观公证的书面验收意见，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4.1.6 审查乙方采用不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替代方案，决定是否采纳。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任务。

4.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294500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4日内付款30%，即人民币883500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舞美方案、节目脚本方案、音乐制作方案、服装道具样式图定稿，主创团队进场且节目成型后，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117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双方按照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场地恢

复修整及其他工作内容等，提交结案报告且验收合格后4日内付至100%，即人民币883500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5.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纳税识别号：11654126757670161Y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广东华昊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106072128812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之一 3101 室（仅限办公）

电话：020-8981735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盛路支行

账号：699761522

银行行号：3055 8100 3428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需求，确保此次活动圆满成功举办，因甲方未及时审批方案、未配合提供场地等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6.5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乙方提供的通用技术方案、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等非专为本项目开发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设备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设备配备完成。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旅差费等）。

1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联络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4.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14.1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责任，由乙方及保险公司共同承担。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中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解放街 71-1号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5楼

电话：6022545

邮编：835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永霞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开户行：昭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181 0101 0120 1100 0626 67

乙方(公章):广东华昊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 3101 室（仅限办公）

电话：020-89817356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展飞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盛路支行

账 号：699761522

